

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宜公积金委〔2022〕9号

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支持多子女家庭租购住房使用住房 公积金的意见

各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，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，根据国家卫健委、住建部等17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》(国卫人口发〔2022〕26号)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本着因城施策的原则，支持住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，现就在我市租购住房的多子女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多子女家庭，可按照家庭实际租房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，最高每月不超过1800元。

二、多子女家庭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，最高贷款额度增加 10 万元，具体贷款额度与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和还款能力挂钩。

三、本意见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2 年 11 月 25 日

